

第四十四題 與基督的聯合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我們要來看第四十四題，就是與基督的聯合。這題的內容，在別的地方我們已經看過一些了，所以在這裡我們就比較簡單的看一下。雖然如此，這卻是一個重要的題目，盼望我們夠多的注意。

神工作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人裡面，再把我們人作到祂裡面，使我們與祂完全聯合為一。這是祂在基督裡，藉著基督作成的。所以我們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也就是看我們與神的聯合。

壹 基督與我們的聯合

神要我們與祂聯合，祂必須先來與我們聯合。祂來與我們聯合，是成為基督，是在基督裡。基督是祂顯出來的化身，所以基督來與我們聯合，就是祂來與我們聯合。這分四個時期：

一 在道成肉身時

(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約翰一章十四節。

這裡說，道成了肉身，來住在我們人中間。約翰在前面第一節說，‘道就是神。’ 所以道成了肉身，就是神成了肉身。我們都知道，神成了肉身，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也就是基督。基督就是神顯出來成了肉身，來與我們人聯合。肉身就是我們人。祂成了肉身，就是祂成了我們人，就是祂取了我們人性，進到我們人性裡，與我們人聯合為一。

(二)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有人的樣子。’ 腓立比二章六至八節。

基督原是神，本有神的形像，但祂為了要與我們聯合，就虛己，就是降卑祂自己，取了人作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有了人的樣子。這樣，祂與我們人，就在性情與形像上，有了完全的聯合。

(三) ‘成為罪身的形狀。’ 羅馬八章三節。

基督成為肉身，來與我們聯合，祂所成為的形狀，不是我們人在被造時原有的形狀，乃是我們人墮落以後的形狀，就是我們人有罪，受了罪的侵害，有了罪的調和的形狀，所以是‘罪身的形狀’。這是告訴我們說，基督成為肉身，來與我們聯合，完全是與我們墮落的人聯合；祂所進人的人性，完全是我們墮落的人性；祂所成為的形狀，也完全是我們墮落的形狀。

不過，在這裡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弄清楚，就是基督成為肉身，來與我們聯合，雖然成為我們墮落有罪的形狀，但不是有了我們罪的實際。祂成為肉身，不過是成為我們罪身的形狀以與我們相像，並非有了我們罪的實際，而與我們毫無不同。祂雖然成為我們罪身的形狀，在形狀上與我們完全一樣，卻沒有我們罪的實際，所以在實際上又與我們不同。簡單的說，祂成為肉身，在外面雖有罪身的形狀，在裡面卻沒有罪這個東西。（來四15。）這正如那預表祂成為罪身形狀的銅蛇，（民二一6~9，約三14，）外面雖有毒蛇的形狀，裡面卻沒有毒蛇的毒。

所以，基督成為肉身，除了與我們的罪無分，是完全與我們有了聯合。這是祂與我們聯合的開始，就是祂進到我們人裡面，穿上了我們人。

二 在我們相信時

(一) ‘神，…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裡面。’ 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

在我們相信，接受基督作救主的時候，神就藉著祂的靈將祂兒子，就是基督，啟示到我們裡面。所以在那時，基督就和我們個人有了切身的聯合，就是祂在聖靈裡親自進到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為一。這可以說是祂與我們個人實行聯合的開始。在道成肉身的時候，雖然祂已經開始與我們人聯合，但祂還沒有與我們個人實行聯合。這是在我們相信的時候，才開始的。

三 在我們得救以後

(一) ‘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 林後十三章五節原文，羅馬八章十節原文。

基督在我們相信的時候，進到我們裡面，到我們得救以後，就留在我們裡面。祂從我們相信的時候，進到我們裡面，就不再離去，一直留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這就是說，祂一因我們相信，進到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就不再與我們分離。

(二) ‘基督…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林後十三章三節。

在我們得救以後，基督留在我們裡面，不是僅僅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乃是要在我們裡面顯出祂的大能，在祂的大能裡與我們聯合，叫我們經歷祂的大能，享受祂的大能。

(三) ‘基督在我裡面活着。’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

基督留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顯出祂的大能，是借著作我們的生命。祂是留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經歷、享受祂的大能，所以祂是在我們裡面活着與我們聯合。這就是說，祂與我們聯合到一個地步，在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替我們活着，也使我們活着。

(四) ‘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 加拉太四章十九節原文。

基督與我們聯合，不僅活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並且還要成形在我們裡面，使祂的一切都成為我們裡面生命的成分，叫我們完全變成祂的形狀。

(五) ‘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 以弗所三章十七節。

新約原文，在別處都是說，基督在我們裡面，或住在我們裡面，惟獨在這裡是說，基督住在我們心裡。這是說，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會聯合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的心能覺得祂是住在我們的裡面，而感到祂的愛情，使祂在我們的心情，或說情愛、情感裡，與我們有了深切的聯合。

(六) ‘我（主）也住在你們裡面’ — ‘我也住在他裡面’ 。約翰十五章四至五節原文。

基督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要聯合到祂完全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裡面生命的內容，也作我們外面生活的表顯，使祂完全成為我們的一切，像葡萄樹與枝子聯合，是作枝子的一切一樣。

(七) ‘我們（主與父）要到他（愛主而遵行主道者）那裡去，與他同住。’ 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

這裡是給我們看見，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作我們的一切，就是祂與神在我們裡面，與我們同住，與我們聯合，作我們的一切。因為祂是神的化身，與神原為一，（約十30。）祂在神裡面，神在祂裡面。（約十四10。）所以祂與我們聯合，作我們的一切，也就是神與我們聯合，作我們的一切。

四 在永世裡

(一) ‘羔羊為城的燈。’ 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

基督從我們相信的時候，就進到我們裡面，與我們聯合，要一直與我們聯合到永世裡。永世就是千年國度以後的永遠，也就是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在那將來的永遠裡，也就是在將來新天新地的時候，基督與我們的聯合，要達到一個榮耀的極點。啟示錄二十一章這裡說，到那時，羔羊，就是基督，要作新耶路撒冷城裡的燈。那時的新耶路撒冷城，乃是一個奇妙的東西，一面是一座實際的城，一面又是我們歷世歷代蒙恩得救的人。所以基督作那城的燈，就是與我們蒙恩得救的人，在永世裡有聯合。在將來的永世裡，神是其中的光，基督是其中的燈，我們蒙恩得救的人，可以說就是那燈外面的罩子。那時，神是在基督裡發出祂的光，基督又是在我們裡面照出祂的光。所以到那時，神是在基督裡，與我們有了一個完全達到極點的榮耀聯合，而那個聯合又是永永遠遠，永無止境的。

貳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

因着基督與我們聯合，所以我們也得以與祂聯合。基督如果沒有與我們聯合，我們就沒法與祂聯合。但祂確是與我們聯合了，所以我們也

就得以與祂有了聯合。我們與祂所有的聯合，可分七個時期：

一 在基督釘十字架時

(一)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

這裡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那無罪的，’就是基督。‘罪，’就是我們。我們不只是有罪的、犯罪的，並且就是‘罪’。從神看，我們這個人就是‘罪’。因為罪已經進到我們裡面，使我們變成‘罪’了，所以我們作惡犯罪，就是住在我們裡頭的罪作惡犯罪。（羅七17～20。）這就像茶泡到水裡，就使水變成茶了，所以人喝這水，也就是喝茶。這也像當日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被毒蛇所咬，毒蛇的成分進到他們裡面，在神看他們也成了毒蛇，所以神就定規要銅蛇成為他們蛇的形狀，替他們掛在桿子上受神的審判。（民二一6～9。）當日的銅蛇怎樣替以色列人成為蛇，掛在桿子上受了神的審判，基督也照樣替我們成為罪，掛在木頭上受了神的審判。基督成為罪，就是成為我們，因為我們就是罪。祂這樣作，就是與我們罪人聯合，好使我們與祂聯合。

我們是‘罪’，基督是‘義’，並且是‘神的義’。所以基督與我們聯合，怎樣是成為‘罪’，我們與基督聯合，也怎樣是成為‘義’，並且是成為‘神的義’。基督所以與我們聯合，為我們成為罪，受了神的定罪和審判，為要使我們與祂聯合，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蒙神的稱義和悅納。這是神的救法。神這救法，就是叫基督與我們聯合，成為我們，也就是成為‘罪’，好使我們也與基督聯合，成為基督，也就是成為‘神的義’。這不像一般人所說的，神的救法乃是叫我們的罪歸給基督，又叫基督的義歸給我們，二者互相交換。如果是那樣，基督和我們就還沒有聯合一並且也不需要聯合一不過彼此將各自所有的罪和義交換而已。但神的救法，不是那樣！神的救法，是要基督成為我們，好使我們成為基督。所以基督和我們，我們和基督必須聯合。基督必須與我們聯合，成為我們，才能替我們擔當罪的審判。我們也必須與基督聯合，成為基督，才能在祂裡面得到義的悅納。並且祂必須先與我們聯合，成為我們，才能使我們與祂聯合，成為祂。祂與我們聯合，成為我們，是成為罪，因為我們就是罪。我們與祂聯合，成為祂，是成為神的義，因為祂就是神的義。

基督這樣與我們聯合成為罪，好使我們與祂聯合成為神的義，乃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所以，祂與我們聯合，雖然在祂成為肉身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但我們與祂聯合，卻是在祂釘十字架替我們擔罪以後才開始。祂替我們擔罪，乃是祂成為我們，所以是祂與我們聯合，還不是我們與祂聯合。等到祂替我們擔罪以後，才使我們與祂聯合，得以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而蒙神悅納。

(二)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六章十四節。

這裡的話給我們看見，我們這個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我們在基督的釘死裡，是與基督聯合的。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所以祂釘死了，我們也釘死了；祂是在什麼地方釘死的，我們也是在什麼地方釘死的；祂是在什麼時候釘死的，我們也是在什麼時候釘死的。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所以祂的釘死，就是我們的釘死。

(三) ‘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 羅馬六章六節原文。

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的舊我，也就是我們自己。因着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所以祂釘死十字架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自己，也和祂已經同釘了。我們的釘十字架，不是我們自己釘的，乃是我們與基督一同釘的。祂的釘十字架，就是我們的釘十字架。我們是在祂的釘十字架裡，和祂同釘了。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

(四) ‘與基督同死。’ 歌羅西二章二十節。

因為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所以我們是與基督同死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我們也在十字架上與祂一同死了，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為一的。

所以照聖經的啟示看，我們與基督聯合，是從祂釘死的時候開始的。在基督釘死的時候，我們就得以與祂聯合了，所以祂的死，就是我們的死；祂死了，也就是我們死了。

二 在基督復活時

(一) ‘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 以弗所二章六節，歌羅西三章一節。

在基督死的時候，我們既得以與祂聯合，就在祂復活的時候，我們當然也得以與祂聯合。所以我們怎樣是與祂同死的，也怎樣是與祂同復活的。我們是在祂的死裡死了，也是在祂的復活裡復活了，因為我們是與祂聯合的。

(二) ‘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到那日你們就知道…你們在我裡面。’ 約翰十四章十九至二十節。

基督復活了，祂自己怎樣活着，也照樣叫我們活着，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與祂聯合為一的。所以祂是復活而活着的，我們在祂裡面，也是與祂一同復活，而與祂一同活着的。

三 在基督升天時

(一) ‘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 以弗所二章六節。

我們既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當然也與祂同升天。所以這裡說，我們是與祂一同坐在天上。不只在祂釘死的時候，我們是與祂聯合的，也不只在祂復活的時候，我們是與祂聯合的，就是在祂升天的時候，我們也是與祂聯合的。因着我們是與祂聯合的，我們就不只有分于祂的死，也就不只有分于祂的復活，並且也就有分于祂的升天。因着我們是與祂聯合的，祂的經歷就是我們的歷史，祂的成就就是我們的得着。所以祂死了，就是我們死了；祂復活了，就是我們復活了；祂升天了，也就是我們升天了。祂經歷什麼，就是我們經歷什麼；祂達到那裡，就是我們達到那裡；祂坐在天上，也就是我們坐在天上，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與祂聯合為一的。

四 在我們相信受浸得救時

(一) ‘一切相信歸入祂的。’ 約翰三章十六節原文。

在基督釘死、復活、並升天的時候，我們與祂聯合，不過是在事實上，還不是在經歷上。按事實說，在基督釘死、復活、並升天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與祂聯合了，但按經歷說，乃是等到我們相信祂的時

候，我們才與祂有了實際的聯合。我們相信祂，不僅是接受祂，並且是歸入祂。接受，是我們接受祂到我們裡面，叫祂與我們聯合；歸入，是我們歸入到祂裡面，叫我們與祂聯合。這個聯合，是在經歷上的，是我們實際經歷與基督聯合。這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才開始的。

(二) ‘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羅馬六章三節。

不只我們相信，是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就是我們受浸，也是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相信怎樣叫我們進入基督，受浸也怎樣叫我們進入基督。所以我們信而受浸的人，都是在基督裡，披上基督了。

(三) ‘受浸歸入祂的死’ — ‘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 。羅馬六章三節原文，歌羅西二章十二節。

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在事實上，是在基督釘死並復活的時候，但在經歷上，是在我們受浸的時候。我們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也與祂一同復活。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經歷，雖然是在我們得救以後一直要有的，但在我們受浸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在我們受浸的時候，因着我們受浸，是浸入基督裡面，所以我們就歸入了祂的死，與祂一同埋葬，也與祂一同復活，在祂的死、葬、並復活上，與祂有了聯合，而有了與祂同死、同復活的經歷。

(四) ‘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歌羅西二章十三節，以弗所二章五節。

這裡是說，當我們得救的時候，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就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神藉著祂的靈將基督放在我們的靈裡作我們的生命，叫我們已死的靈活過來，使我們在靈裡與基督有了聯合，而與祂成為一靈。(林前六17。)

(五) ‘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林前第一章三十節。

我們一得救，就得在基督裡，與基督有了聯合。這是本乎神的，是神所作的。我們一相信基督，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使我們有分于基

督，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這智慧裡麵包括：1公義叫我們已經得著稱義的救恩，2聖潔叫我們今天過成聖的生活，3救贖叫我們將來身體得贖。這就是說，神在救我們的時候，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得着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聖潔、與救贖，就是得着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六)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一個新創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林後五章十七節原文。

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神一把我們擺在基督裡，叫我們有分子基督，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我們就有了基督的成分，也就是神的成分，並且也就是復活生命的成分，所以我們就成了一個新創造；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因此，我們得成為新造，乃是因着我們得在基督裡，與基督聯合而成的。

五 在我們得救以後

(一) ‘住在主裡面。’ 約壹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約翰十五章四至七節。

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裡，叫我們與基督有了聯合。因此，在我們得救以後，我們就該住在基督裡面，以繼續經歷我們與祂的聯合。在得救的時候，我們得與基督聯合，是得在基督裡；在得救以後，我們繼續與基督聯合，是住在基督裡。住在基督裡，不只是繼續經歷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並且是實際享受基督，以祂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在生活中經常的經歷與基督聯合。

(二)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歌羅西三章三節。

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是得着基督的生命，而與祂聯合。在我們得救以後，我們是以基督的生命為生命，而繼續與祂聯合在祂的生命裡。這個生命是和祂一同藏在神裡面，所以我們也是在這生命裡，和祂一同聯合在神裡面。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所該過的真實屬靈生活，就是在基督的生命裡，與基督一同聯合著活在神裡面。

六 在基督再來時

(一) ‘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歌羅西三章四節。

從我們得救以後，我們就該活在基督的生命裡，繼續不斷的經歷與祂聯合，直到祂顯現，就是祂再來的時候，我們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那時，我們要完完滿滿的經歷與祂聯合，不只是在祂的生命裡經歷與祂聯合，並且也要在祂的榮耀裡經歷與祂聯合。那時，我們要在經歷中和祂聯合到一個地步，與祂同生命，也與祂同榮耀，不只使祂的生命從我們流露出去，並且也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透露出去。

(二) ‘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腓立比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是從我們的靈裡開始，經過我們的魂，而達到我們的身體。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的靈裡有了基督的生命，就與基督有了聯合。從那時起，基督的成分，就要從我們的靈裡浸潤到我們的全人，直到祂再來的時候，連我們的身體也要浸潤透了，使我們的身體也滿了祂的成分，也就是被祂的成分完全浸潤透了，以致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一樣。到那時，我們不只在靈裡與祂聯合，也不只在魂裡與祂聯合，並且也在身體上與祂聯合。那就是說，我們的全人，從裡到外，都給祂的成分浸潤透了，而在祂的生命與榮耀裡，與祂完全聯合為一。哦，那是何等的聯合！何等完全的聯合！何等榮耀的聯合！但願我們渴慕追求這個！

(三)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 約壹三章二節。

到主顯現，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使我們的全人，從裡到外，都給祂的成分浸潤透了，而完全與祂聯合的時候，我們就要像祂，就是要與祂聯合得完全和祂一樣，也就是與祂聯合得完全和祂成了一個。

七 在永世裡

(一) ‘新婦，就是羔羊的妻；…聖城耶路撒冷。’ 啟示錄二十一章九至十節，一至二節。

在永世，就是將來的永遠裡，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就是那聖城新耶路撒冷，要作基督，就是羔羊的妻子，與祂永永遠遠完完全全聯合為一，猶如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一般。（弗五31～32。）在當日的伊甸園裡，夏娃怎樣與亞當聯合，成為一體，在將來的永世裡，我們歷代蒙救贖的人，也要照樣與基督聯合，成為一個榮耀的一體，永遠不再分開。（太十九6。）

所以弟兄姊妹，照聖經的啟示看，在神的救恩裡，神是要把我們作到一個地步，叫基督成為我們，也叫我們成為基督，使基督與我們，我們與基督，完全聯合為一。我們必須看見這個，才能知道神救恩的目的是何等高！是何等榮耀！這個目的，不只叫我們與基督同生命、同性情，也叫我們與基督同地位、同榮耀，使我們與基督無論是在生命性情上，或是在地位榮耀上，都完完全全聯合為一，並且要永遠如此！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